

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辦法

第 8 次行政會議(91.08)制定
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08)修正

96 學年度第 1 學學生事務會議(96.09)修正

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
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(101.06)修正

10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(102.10)修訂

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寒暑假期間，學生宿舍之住宿申請、管理、等事宜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嘉東校區學生宿舍寒暑假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，以利用寒暑假為原則，修繕以外時間得接受學生住宿之申請，寒假結束前三天及暑假結束新生報到前一週，停止申請住宿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寒暑假期間申請住宿學生宿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外籍生及僑生於寒暑假期間不返回本國或僑居地者。

(二)在校從事實驗、研究或補、修課業者。

(三)擔任校內工讀或須於校外打工者。

(四)必須於寒暑假期間進行社團工作者。

(五)在寒暑假期間實施集訓之運動校隊。

二、申請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 必須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函件及有關單位(系、組以上)之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二) 校從事實驗、研究或補、修課業者經指導老師推薦證明，並徵得系所主任同意後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三) 工讀生需取得工讀單位主管之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四) 社團工作者須取得課外活動組組長證明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。

(五) 參加研習或集訓須經學校審查核可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以每學期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提出申請。逾期須簽請校長核可。

四、住宿費用：

- (一) 依總務處場地租用管理辦法訂定收費標準，申請同學須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於學期結束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費，再拿繳費收據至生活輔導組登記，分配床位。
- (二) 本地生收費標準：500 元/週、1,800 元/月、3,600 元/暑假。
- (三) 國際生收費標準：300 元/週、1,200 元/月、2,400 元/暑假。
- (四) 未住滿一週者，住宿 3 日內以半週費用收費，4 至 7 日以週收費。

第四條 校內、外學生社團或其它學術團體於寒暑假期間申請借住學生宿舍，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寒暑假宿舍以修繕為主，修繕時間外，酌予外借校內外社團或學術團體住宿。
- 二、其住宿期間之費用由學校制定之。
- 三、每年活動開始前一週受理申請，依申請程序辦理。
- 四、借住團體負責人必須隨隊住宿，並負責安全管理。
- 五、借住之人員須自備寢具。
- 六、各項活動結束後，必須將宿舍各項設施完善繳回，並恢復原狀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
第五條 寒暑假住宿規定比照平時，如有違反者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寒暑假住宿期之安全，由住宿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學生宿舍管理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